

债券代码：124712.SH
1480249.IB

债券简称：14并经开
14太原经开债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发行人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为山西晋能千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能千禧”）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公司”）借款1.803亿元提供了连带保证，并于2015年8月12日与平安公司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该笔贷款到期后，晋能千禧未能按时归还款项，平安公司于2016年10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对晋能千禧所欠平安公司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行人对一审判决不服，于2018年9月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案件已终审判决，法院驳回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晋能千禧及其股东正在积极协商相关资产处置和还款事宜，发行人将督促和协助晋能千禧及其股东尽快偿还上述借款，同时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代偿风险。发行人承诺，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之盖章页)

